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1-临05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0年11月13日起至2011年11月26日止已投入东海岛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53.00万元。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置换,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人民币6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的采购,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容详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临052)。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53.00万元;

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的采购,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陈港、叶林、宋行蘅、陈伟光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1-临05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监事陈海青、王晓东、葛立红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先生主持。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0年11月13日起至2011年11月26日已投入东海岛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53.00万元。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以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采购,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1-临05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5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11年1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1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2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0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6420105号《验资报告》。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湛江东海岛特种纸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因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3年,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人民币6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的采购,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后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1、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东海岛特种纸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将6,7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冠豪高新拟使用6,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冠豪高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同意冠豪高新以不超过6,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的采购,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以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采购,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人民币6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1-临05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53.00万元。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5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11年1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1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2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02.6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6420105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方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现公司募集资金已全到到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53.00万元置换自2010年11月13日起至2011年11月26日止已投入东海岛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53.00万元。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53.00万元。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53.00万元。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冠豪高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5,453.00万元的事项,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审核,并由冠豪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同意冠豪高新以募集资金5,453.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2011-010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严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梅兴中先生自2011年12月8日起担任我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梅兴中先生、杜震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截止。

特此公告。

附件:梅兴中先生简历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8号

附件:

梅兴中先生简历

梅兴中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4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壹桥苗业(002447)、万和电气(002543)、浙江振龙等IPO项目,盾安环境(002011)、科陆电子(002121)、南方航空(600029)、山鹰纸业(600567)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主持了顺德顺威、亚洲制药、史福特光电、上海来伊份等多家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2011-011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如下:

一、会议的时间安排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1年12月15日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15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东面303培训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9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地址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1年1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样式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五、股东参加现场大会的操作流程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3: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沪市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沪市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沪市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红阳

联系电话:0519-86163673 传真:0519-86153331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9号

邮政编码:213167

5、根据监管部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1年12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788100,投票简称:恒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7881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①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

表决对象	买卖方向	对应的申报价格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买入	99.00元

②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地址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6)确认委托完成。

4、投票操作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恒立油缸"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00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00	买入	1.00元	2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地址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沪市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身份证号):

代表股份数: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1-028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票10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收地及开发事宜的议案》。

因深圳市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需要,从2002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开始与政府谈判协商收回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土地即坑梓基地土地事宜。由于政府一直坚持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征收本公司坑梓基地土地,而不同意补偿安置用地,故考虑到通过整合公司的其他土地资源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在谈判后期,本公司向政府提出了在征收坑梓基地土地的同时,要求政府一并解决公司在西乡固成用地及沙井(福永)用地的开发历史遗留问题。基于此,本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与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就本公司位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的两块土地征收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同日,本公司还就位于宝安西乡街道、沙井街道及福永街道的三块土地的收地及开发事宜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康达尔西乡、沙井(福永)收地及开发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内容是关于本公司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的一块土地的收地及开发事宜,第二部分是关于本公司位于沙井街道、福永街道的二块土地的收地及开发事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与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签订的《收地补偿协议书》已获得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本次土地征收及开发是为了配合政府的规划需要,同时,通过签订康达尔西乡、沙井(福永)收地及开发协议,本公司将获得西乡和沙井两个地块共23.73万平方米商住用地,两商住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总销售面积超90万平方米,可在未来八至十年内分期开发。综上所述,此次土地征收,将有利于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收地及开发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10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审议《关于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收地及开发事宜的议案》。

3.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2日、2011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复印、裁剪和完全遵照该格式、内容自制均有效)、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复印、裁剪和完全遵照该格式、内容自制均有效)、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3日、26日,每天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文学、张明华

邮政编码:518003

电 话:(0755)25425020-330、359

传 真:(0755)25420155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收地及开发事宜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反对某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弃权某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0"。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41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11年8月25日证监许可[2011]13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12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9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74,431,379.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0,260.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74,431,379.6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0,260.54
	合计	674,571,640.2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04.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12月9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始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7号文核准,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71.9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728.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7)。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润邦重机、西南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润邦重机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	存入方式	金额(元)	期限
1	484558236859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11.11.24-2012.02.24
2	484558236859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11.11.24-2012.02.24
3	484558236859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11.11.24-2012.05.24
4	484558236859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11.11.24-2012.05.24
5	484558236859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11.11.24-2012.11.24
6	484558236859	一年定期存款	54,000,000.00	2011.11.24-2012.11.24
7	479358237996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11.11.24起
8	479358237996	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11.11.24起
9	479358237996	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11.11.24起
10	479358237996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11.11.24起

公司承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西南证券。公司上述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到期、续存均需要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经过。

上述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不得用于质押或抵押。

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西南证券。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1-7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武汉建和村项目拓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成立"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暂定为: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及置换、代建、代管、代销等。(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建和村特1号

4、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武汉新湖村项目拓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成立"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暂定为: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及置换、代建、代管、代销等。(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181号宏兴苑办公楼

4、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计修正公告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1年10月26日对外披露的《201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5.00%	~~	25.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80,820.24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30.00%	~~	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80,820.24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